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3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	0022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麒	李雯	
电话	0731-89852892	0731-88668270	
传真	0731-88668270	0731-88668270	
电子信箱	longqi@talkweb.com.cn	akilee@talkweb.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657,852,463.44	559,485,553.44	17.58%	432,796,46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301,688.58	39,574,490.43	42.27%	36,292,11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50,409.35	26,142,961.52	42.49%	20,252,28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736,304.87	55,533,769.10	95.80%	57,617,19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40.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40.0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4.75%	1.87%	4.5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369,491,189.50	1,042,392,638.47	31.38%	970,964,84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6,595,355.09	850,055,965.91	27.83%	816,086,836.4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2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新宇	境内自然人	22.53%	90,758,494	68,068,869	质押	15,000,000
宋鹰	境内自然人	19.91%	80,219,888	61,214,916		
周玉英	境内自然人	3.59%	14,470,915	0		
张忠革	境内自然人	2.14%	8,628,459	6,471,343		
刘玉卿	境内自然人	0.71%	2,876,14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599,942			
沈波	境内自然人	0.39%	1,559,133			
沈凤飞	境内自然人	0.36%	1,453,694			
赏根荣	境内自然人	0.35%	1,414,943			
潘林峰	境内自然人	0.31%	1,263,9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宋鹰、周玉英是李新宇的一致行动人，周玉英与李新宇是母子关系； 2、李新宇、宋鹰、张忠革为公司现任董事，刘玉卿与张忠革是母子关系；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赏根荣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40,000股；公司股东潘林峰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63,934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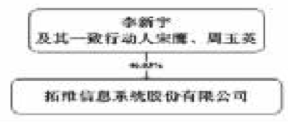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4年，公司经历几年转型，已初见成效，并取得一定程度突破性进展。公司布局教育领域多年，聚焦于0-18岁在线教育服务，致力于成为行业龙头企业 。

0-18岁教育领域是个无天花板的市场，教育是中国家庭的刚性需求，教育支出占中国家庭可支配收入的30%，市场空间过万亿。伴随移动互联网的到来和智能终端的普及，教育将均衡化、自主化、个性化，移动互联网将颠覆教育行业，重塑市场格局。0-18岁教育有很强的地域性和复杂性，未来三至五年内，具备O2O渠道能力的公司将获得战略性窗口机会。

公司围绕在线教育进行了6年产业布局 ，拥有全国最大的0-18岁O2O教育线下渠道，同时在在线教育内容和产品端进行有针对性布局，从0-6岁家园共育、到6-18岁在线作业、智能阅卷、在线学习平台，致力于打造0-18岁移动互联网教育垂直领域O2O平台，构建产业生态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线下渠道这一核心能力，构建产业生态链，研发出了系列线上产品，包括0-6岁的《宝贝故事》、《爸爸去哪儿-亲子宝典》，面向K12领域的针对学生、家长、老师、学校的作业通和线上直播课堂，并通过线上渠道，尤其是线下渠道进行推广，报告期内，已累计发展近500万用户。

公司教育服务类业务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36亿元，同比增长18.95%

另一方面，手机游戏作为公司现金牛业务，一直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在2014年公司不仅完成了对上海火溶信息的并购整合，同时自身代理发行也取得良好成绩。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7亿，同比增长75.89%。

（2）主营业务分析

2014年公司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指标，在移动互联网垂直细分领域的两大核心业务发展迅速，教育和游戏收入占比提升至65.83%。同时，由于公司加大在线教育移动互联网端产品和内容的布局，导致本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5.33个百分点。

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630.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27%，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度盈利预测差异率低于20%。

1）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5,785.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8%，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5,784.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9%。公司在教育业务方面加大投入，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端产品、内容，整体而言收入仍保持稳步增长，全年实现收入23,569.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6%；手机业务仍保持高速增长，全年实现收入19,732.02万元，同比增长75.89%。

2）成本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教育服务	96,215,337.37	25.06%	82,270,351.75	27.73%	16.95%
手机游戏	151,883,211.29	39.56%	91,141,069.40	30.72%	66.65%
其　他	135,826,723.28	35.38%	123,260,020.33	41.55%	10.20%
合　计	383,925,271.94	100.00%	296,671,441.48	100.00%	29.41%

手机游戏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比增加66.65%，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3）费用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销售费用	53,406,819.02	51,656,930.38	3.39%
管理费用	150,775,910.57	152,543,336.20	-1.16%
财务费用	-10,501,582.52	-9,789,450.00	7.27%
所得税费用	11,065,275.92	5,449,200.72	103.06%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

4）研发支出

项目	2014年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	2012年
研发投入（万元）	5327.35	4.79%	8.10%	4331.33	5195.50

5）现金流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长35.63%，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回款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95.80%，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长1,443.19%，主要系定期存款转活期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54.89%，主要系本期转存定期减少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长33,139.91%，主要系收到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款项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长617.37%，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上期增加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要求： A、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①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0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的要求： A、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分别进行列报； 本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①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1,709.40
		②其他综合收益	-181,709.40
B、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③其他流动负债	-1,052,877.76
		④其他非流动负债	-259,152.76
		⑤递延收益	1,312,030.52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其中：留存收益		
净利润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181,709.40	-181,709.40
专项储备		
期末净资产		
其中：留存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南宁市鼎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2,270.81	-282,729.19
北京市高能壹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444,657.66	-555,342.34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珠海市拓维咨询有限公司	-1,112,193.55	-85,867.41
广州市花都区拓维教育辅导培训中心	-1,688,477.44	-423,530.18
珠海市香洲区拓维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287,976.95	-19,229.33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70.00%	至	42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9,750	至	10,775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2.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原有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因火溶信息于报告期内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增加投资收益8200万元，导致业绩增幅较大。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2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03 月 15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力群、李仁发、周仁仪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2014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5,785.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8%；实现利润总额8,758.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0.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27%。2014年期末资产总额为136,949.12万元，较期初增加31.38%；2014年期末负债总额25,833.88万元，较期初增加87.35%。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91,571,411.79元（母公司报表），提取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157,141.1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8,858,216.44元，减去2014年因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的现金股利14,172,192.05元以及送红股派发的56,688,768.00元，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0,411,527.00元。

公司拟以2015年02月28日总股本442,710,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2,135,538.2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78%，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75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王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王伟峰先生简历：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深圳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上海纽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王伟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伟峰先生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1,284,311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15年05月05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03月 25 日

附件：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原第六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零贰佰玖拾贰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整。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火溶信息90%资产，新增39,787,588股股份于2015年1月27日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2,710,765股，现将注册资本修改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肆仟贰佰柒拾壹万零柒佰陆拾伍元整。

二、《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肆亿零贰佰玖拾贰万叁仟壹佰柒拾柒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肆亿零贰佰玖拾贰万叁仟壹佰柒拾柒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肆亿肆仟贰佰柒拾壹万零柒佰陆拾伍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肆亿肆仟贰佰柒拾壹万零柒佰陆拾伍股。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03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2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15年05月05日下午13: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05月05日（星期二）下午13:30

4、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5月04日-2015年05月0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0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04日下午15:00至2015年05月0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5年04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15年04月28日下午15:00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0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容。

2、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议案7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04月30日（星期四）9:00—17:00

3、登记地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05月0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261；投票简称："拓维投票"。

3、在投票当日，"拓维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拓维信息"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提案投票申报举例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261	拓维投票	买入	100.00	1	同意
362261	拓维投票	买入	100.00	2	反对
362261	拓维投票	买入	100.00	3	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八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6）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5月0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05月0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麒、李雯　　　　电话/传真：0731—8866827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 03月 2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2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03 月 15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惠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状况；

（3）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5,785.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8%；实现利润总额8,758.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0.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27%。2014年期末资产总额为136,949.12万元，较期初增加31.38%；2014年期末负债总额25,833.88万元，较期初增加87.35%。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15年02月28日总股本442,710,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2,135,538.2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以上第 1、2、3、4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全文详见2015年0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0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2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08年7月1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37元。截至2008年7月1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0,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19.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0.50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7,056.3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8）第145号《验资报告》验证。

2、第二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1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4年12月2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991,67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1元。截至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200.00万元，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6,800.00万元，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4年12月30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开设的120902034010168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173.7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626.2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上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对价现金支付部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募集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020.50万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1,964.20万元、超募资金累计投入7,056.30万元，截至2013年年末首次募集资金29,020.5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累计使用725.45万元。

2014年募集资金无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29,020.50万元，累计存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518.16万元，累计投入使用29,745.95万元，其中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项目22,689.65万元、累计投入超募资金项目7,056.3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92.71万元（全部为专户存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第二次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净额25,626.2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用余额25,626.24万元。

综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9,745.9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6,418.9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25,626.24万元，专户存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792.71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8年9月1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08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	580757362196	活期	2,374.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	598957369238	定期	7,924,727.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120902034010168	通知存款	267,999,994.71
合计			275,927,096.5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792.71万元（其中2014年度利息收入23.54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发行股份手续费1,173.7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实际余额为26,418.95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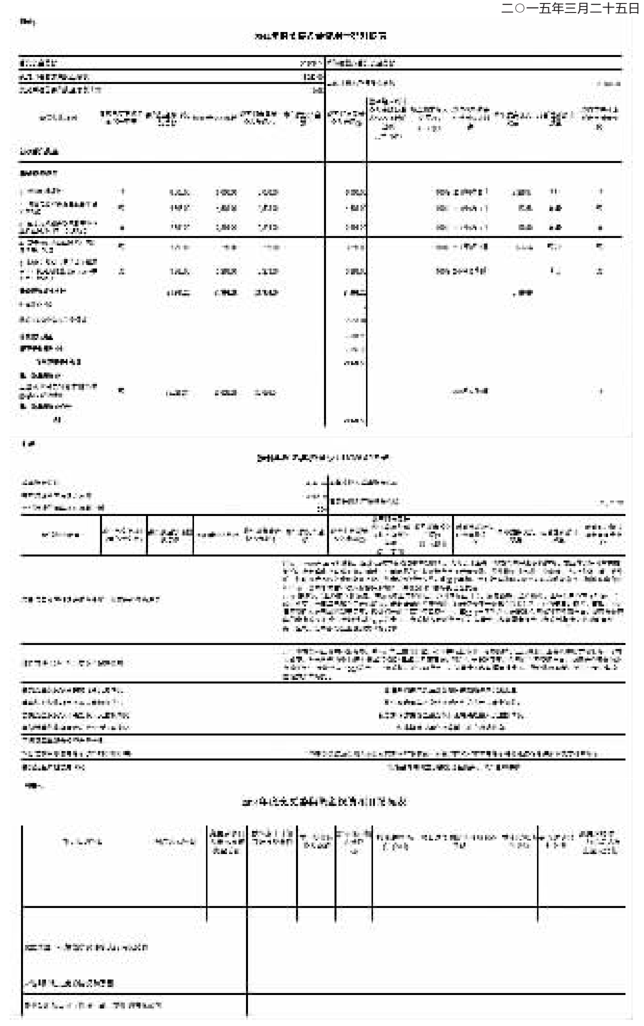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2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70% – 420%	盈利：2,072.15万元
	盈利：9,750 万元 – 10,77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原有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于报告期内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增加公司投资收益8200万元，导致业绩增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25日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3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4月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4月1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4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1、本公司曾于2015年1月12日发布《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1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英唐智控（300131）、湖北能源（000883）、世纪华通（002602）、东诚药业（002675）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英唐智控（300131）、湖北能源（000883）、世纪华通（002602）、东诚药业（002675）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25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A；证券代码：000020）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3月25日、3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已于2015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收购等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在3个月内不对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收购等事项。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本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2014年度公司预计盈利100万元至1000万元，目前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2015年4月28日披露年度审计报告。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2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江苏协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0,000,000股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3月26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目前江苏协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00%，本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协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5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23,520,000股的21.00%。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更改2015年3月业务暂停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由于业务系统原因，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2015年3月业务暂停日。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改2015年3月快速赎回业务暂停日

根据此前公告表述："根据业务需要，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暂停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

原定2015年3月业务暂停日为2015年3月31日。

因业务系统原因，暂停日顺延一个交易日。调整后为：2015年4月1日。

以上调整仅一次，后续月份业务暂停日不变，下一业务暂停日为2015年4月30日。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站：http:// www.abc-ca.com

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895599或021-61095599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盛世A份额与盛世B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盛世A份额与盛世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障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盛世A、盛世B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9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盛世A份额与盛世B份额自动折算为中欧盛世份额的场内份额。其后，本基金将不再分级运作并更名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交易所申请终止盛世A、盛世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14号）的同意。现将盛世A和盛世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A：场内简称"盛世A"，交易代码：150071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B：场内简称"盛世B"，交易代码：150072

终止上市日：2015年3月30日

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即在2015年3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盛世A、盛世B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享有盛世A、盛世B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基金转换日：2015年3月30日，在转换日日终，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分别对盛世A份额和盛世B份额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各自的份额净值自动折算为中欧盛世份额的场内份额。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盛世A、盛世B基金份额将转换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转换后，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圳交易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盛世A和盛世B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分级期届满后，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盛世A和盛世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盛世A和盛世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3、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折算日后3个月内，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上市交易的具体日期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